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7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公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部分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园5栋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5日

至202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关于选举秦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邵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赵亚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马兴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宋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何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殷瑞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00、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2	鼎阳科技	2025/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0月13日17时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zqb@siglent.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园5栋3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园5栋3层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6616618

邮箱:zqb@siglent.com

联系人:刘厚军、王俊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秦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邵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赵亚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马兴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宋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何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殷瑞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 x	√	-	√
4.02	例:赵x x	√	-	√
4.03	例:蒋x x	√	-	√
……	……	√	-	√
4.06	例:宋x 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 x	√	-	√
5.02	例:王x x	√	-	√
5.03	例:杨x 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 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 x	0	100	50	
4.03	例:蒋x 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 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阳科技")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秦轲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宋民先生、马兴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业军先生、左志刚先生、殷瑞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左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业军先生、左志刚先生、殷瑞祥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秦轲先生简历

秦轲: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信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黎明网络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5月自主创业;2007年6月至今任鼎阳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27,113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2.32%。此外,秦轲先生通过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邵海涛先生简历

邵海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TCL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就读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任西南电子设备研究所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自主创业;2007年6月至今任鼎阳科技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海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47,554股,直接持股比例19.44%,此外,邵海涛先生通过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亚锋先生简历

赵亚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四川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鼎阳科技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董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亚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11,217股,直接持股比例15.84%,此外,赵亚锋先生通过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马兴望先生简历

马兴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射频科科长、项目经理等职位,2018年10月至今历任鼎阳科技射频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兴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60%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宋民先生简历

宋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科长;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鼎阳科技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鼎阳科技硬件部经理、研发部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2%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6.殷瑞祥先生简历

殷瑞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1978年至1982年,获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1984年至1987年,获华南理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系统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0年,获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3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教授、副院长,2003年至2008年担任广州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副主任,2001年至2017年被聘为教育部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5年至2019年被聘为广东省首届本科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6月至今从华南理工大学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瑞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何业军先生简历

何业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2005年获华中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在中国香港理工大学、中国香港中文大学、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工作或访问。现为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通信学会会士,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深圳市鹏城学者特聘教授,IET会士,酷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海能实业独立董事。于2025年05月01日获委任为酷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左志刚先生简历

左志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湖南师范大学人事处从事行政工作;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今,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2025年8月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7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秦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秦轲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宋民先生、马兴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何业军先生、左志刚先生、殷瑞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公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部分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此次修订的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公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2.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5.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借款、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6.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7.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申报及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8.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公司